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
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 2025145 号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
和风险评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采购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料收集及综合整理、专项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测量、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物探、水文地质试验、样品采集及测试、其他地质工作、设计方案及报告编写、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及报告编制、垃圾填埋场堆体内渗滤液存量评估、渗滤液导排设施调查、渗滤液调节池调查、雨污分

流系统完整性调查、报告印刷、评审及论证工作等。

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一场一策）》，并完成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工作，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一场一策）》；按照《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一场一策）》；按照《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一场一策）》；按照《河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汇交工作要求》要求，完成《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成果集成）》、档案整理及资料汇交。

主要工作量：专项水文地质测绘（1:2000）面积不少于 3.9 km²；专项生态环境地质测绘（1:2000）面积不少于 3.9 km²；水文地质钻孔数不少于 75 孔；钻孔进尺不少于 4600m；地下水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 330 组；土壤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 83 组；地表水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 1 组；渗滤液样品采集及分析数不少于 5 组等。

（1）方案设计、水文（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和物探

通过对调查对象的现场踏勘，考察重点垃圾填埋场周边水文地质条件、井（泉）点监测情况、生态环境地质条件和管理状况等情况，制定《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

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进行物探工作，主要开展物探定井和填埋区防渗膜完整性检测等工作。

（2）开展重点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

根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相关技术指南和要求，制定《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一场一策）》，结合已有地下水井，开展钻探建井工作，对地下水和土壤样品进行采集和分析测试，对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周边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详细调查评估。

（3）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

整合本次调查分析测试数据及过往地下水相关历史数据,提出调查结论和管理建议。编制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一场一策)》。同时开展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编制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一场一策)》。

(4) 根据《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编制《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一场一策)》。

(5) 完成项目汇交

根据《河南省地下水调查评估项目成果汇交工作要求》,对相关成果进行档案整理及汇交。资料内容包括成果材料、信息汇总表、材料清单、纸质成果(报告正文、附图)和电子成果。

三、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

- (1)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
- (2) 《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3) 《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4) 《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5) 《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 (6) 《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

2、成果报告

- (1)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成果集成)。

3、专题报告

- (1) 《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2) 《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3) 《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4) 《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5) 《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
- (6) 《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7) 《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8) 《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9) 《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10) 《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11) 《洛阳垃圾场管理所张落坪垃圾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2) 《吉利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3) 《新安县垃圾处理厂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4) 《伊川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 (15) 《嵩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

4、附图

- (1) 工作部署图；
- (2) 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图；
- (3) 地下水典型污染物分布图。

5、附件

- (1)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汇总表；
- (2)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采样点汇总表；
- (3) 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主要超标因子汇总表（地下水、土壤）。

四、时间节点要求

2026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洛阳市重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物探定井、垃圾填埋场填埋区防渗膜完整性检测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详查布点技术方案（一场一策）》。

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垃圾填埋场堆体内渗滤液存量评估、渗滤液导排设施调查、垃圾填埋场堆体内渗滤液存量评估、渗滤液导排设施调查、部分监测井建设和样品采集与分析等工作。

2026 年 8 月底前，根据调查和取样测试分析结果，完成监测井建设和取样测试补充工作。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样品测试分析和《垃圾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一场一策）》。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报告（一场一策）》和《填埋场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一场一策）》。

2026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成果集成、专题报告及附图、附件、附表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和甲方组织的验收，提交全部成果，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零玖佰元整（¥14500900.00 元）

包括资料收集、水文地质调查、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垃圾填埋场处理设施和设备调查、物探、钻探成井、样品采集检测、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全部费用。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如遇特殊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验收方式

实地查验以及专家评审验收。

（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采购人的要求。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设计书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2、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4、甲方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人员或专家对乙方的质控措施、分析的样品等进行抽样调查分析并借鉴先进经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2、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及合同约定的评审、验收。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支付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乙方组织学习培训并借鉴外地工作经验；乙方完工后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等。

4、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一个月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及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最终研究成果报告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和提供。乙方对甲方的一切数据、资料、文件保密，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中或履行后将本合同项下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技术成果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单位，负责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在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款项2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及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不得以因更换项目负责人为由延误各项工作时间，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派施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沟通、

协调、资料收集、成果编制等各项工作。

九、合同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

(一) 第一期支付

完成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总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首次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 第二期支付

野外工作进场后按照质控部门认可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完成野外工作并验收合格，及模拟预测评估工作，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三) 第三期支付

根据质量控制要求，提交全部成果，达成全部绩效目标，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及行政验收，经甲方确认成果符合要求后，支付剩余款项。

注：最终付款进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规定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成果所有权

-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保密

-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本项目额外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 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 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情形之一的。

6、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7、其他违约情形。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 如需继续完成项目, 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 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 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合同解除后的清算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数据、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如乙方逾期移交,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采取法律允许的一切措施进行追索。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501686508000019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